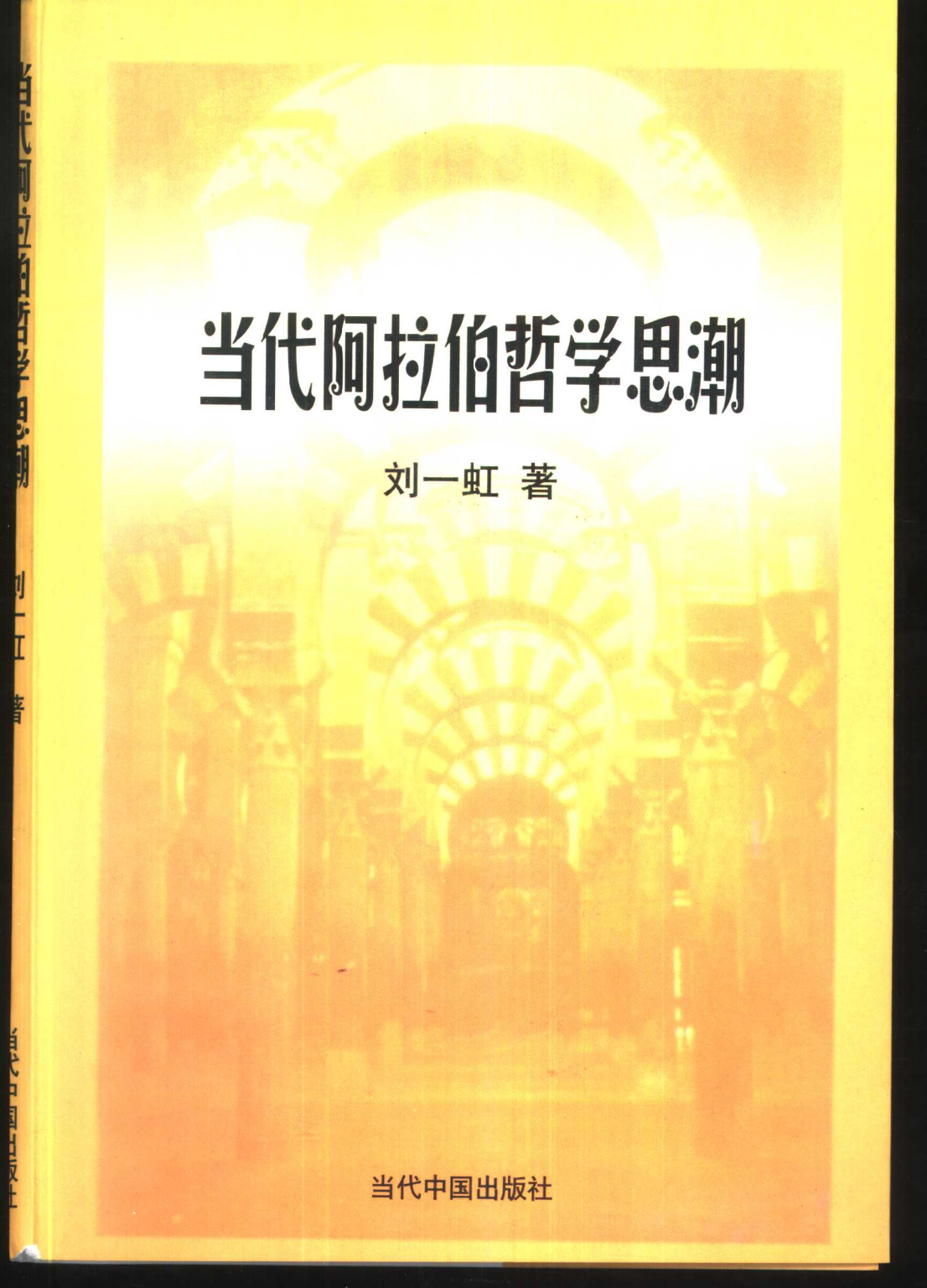




当代阿拉伯哲学思潮

刘一虹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国家“九五”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当代阿拉伯 哲学思潮

刘一虹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1.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阿拉伯哲学思潮/刘一虹著, -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1.8

ISBN 7-80092-901-9

I. 当… II. 刘… III. 阿拉伯哲学-现代 IV. B3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1584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100009

冶金印刷总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2 插页 155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3.50 元



刘一虹，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副研究员。1988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东语系阿拉伯语专业，获文学士学位。大学期间赴埃及开罗大学文学院留学进修（1986.10-1988.5）。1999年5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系外国哲学专业博士生，专业方向“伊斯兰哲学与东方文明”。

曾主持国家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当代阿拉伯哲学研究”。主编了《信仰与理性》阿拉伯伊斯兰哲学与文化论文集。译著有《伊斯兰艺术风格》。共发表约30万字的学术文章。曾赴伊朗出席“亚洲文明对话年学术研讨会”，并用英文宣读论文“伊斯兰哲学在中国”，获得关注与好评。

责任编辑：张 永

本书全面介绍了当代阿拉伯(伊斯兰)哲学的八个流派以及与之相关的三种西方思潮,反映出当今阿拉伯伊斯兰世界哲学思想与文化的特点和趋势,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和见解。如在第一篇中,试图澄清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这一概念,指出它是伊斯兰宗教复古倾向的集中代表,而当代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更多的是作为一种宗教政治现象和社会改革运动;被西方传媒“炒得灼热的原教旨主义(Fundamentalism)”一词在阿拉伯人那里,被冷静地赋予“政治伊斯兰”的称谓,这是对当代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更客观、更现实的认识。在第二篇中,阐述了将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理论联系在一起的主客观条件,并分析了伊斯兰社会主义思潮的特点。在第三篇,作者分析了当前阿拉伯社会所面临的传统与时代、信仰与理性的严峻挑战。书中引用原文资料大部分是首次被评介到国内,作者在对当代阿拉伯伊斯兰哲学思潮所做的论述中提出了独立的见解和观点,在国内这一领域的研究中具有填补空白的理论价值。

ISBN 7-80092-901-9



9 787800 929014 >

ISBN 7-80092-901-9/B·30

定价: 13.50元

目 录

第一篇 当代阿拉伯哲学主要流派及

代表人物 (1)

第一章 伊斯兰原教旨主义 (3)

第二章 现代主义 (57)

第三章 民族主义 (87)

第四章 世俗主义与伊斯兰主义之争 (98)

第五章 传统主义与保守派 (111)

第六章 阿拉伯理性主义的传统与发展 (122)

第七章 当代阿拉伯伦理思想 (132)

第八章 当代阿拉伯伊斯兰美学、逻辑学的
发展 (141)

第二篇 当代阿拉伯哲学与西方哲学 (153)

第一章 伊斯兰与社会主义 (155)

第二章 苏菲思想与存在主义 (167)

第三章 宰基·纳吉布·麦哈茂德与现代西方
科学主义思潮 (175)

第三篇 当代阿拉伯哲学思想反思	(185)
第一章 当代阿拉伯社会的哲学与宗教	(187)
第二章 当代阿拉伯社会的理性危机与新文化工程	(197)
第三章 伊斯兰教义更生的方法论	(209)
第四章 阿拉伯思想文化的前景	(218)
后记	(230)
主要参考文献	(231)

第 一 篇

当代阿拉伯哲学主要 流派及代表人物

第一章 伊斯兰原教旨主义

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思潮，是指主张复兴伊斯兰教、使其回到最初的原始教义，履行先知穆罕默德的遗训，恢复《古兰经》、圣训的真正精神的宗教神学思潮。其思想渊源可上溯至公元9世纪（伊历三世纪）的伊斯兰教法学派罕百里学派；其影响在今天遍及世界的伊斯兰教国家和广大地区的穆斯林。

“原教旨”一词，其含义为根本的教义、原初的宗旨，用于指宗教领域的复古倾向，如犹太教原教旨主义、基督教原教旨主义、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总的说来，原教旨主义是一种引导信徒回到原初教义的宗教复古思潮。它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宗教信仰性，即遵循信条本身的原始含义，且这些信条毋庸置疑。二、神学思辨性，即试图展示人类理性思维的精湛才能，依靠逻辑分析，认为因则有因，推演出一个结论：主宰创造宇宙及人类^①。现当代原教旨主义

^① [科威特]《政治报》：“宗教与政治之间的原教旨主义”，1993年5月6日。

由于政治因素、民族问题使国家和各宗教信徒间分歧加大，而包含新的思想，涉及更广泛的领域。在日益动荡的世界局势面前，一些社会人士试图以完善或改变现有社会体制使之更加符合宗教经典和教义条文的办法来号召广大民众，实现独立自强的社会理想。然而，正如法国学者米歇尔·卡蒙所说：“我们不得将产生于某种社会环境及特定条件下的宗教政治现象与发生于一千多年前的具悠久渊源的文化遗产相混淆”（见其著作“Chronique Politique de la Tunisie, 1979”巴黎·1981年），因为混淆的结果，既导致对宗教原教旨思想的误解，也进而殃及伊斯兰教整体声誉。在拥有众多宗教信徒的今天，部分信徒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的活动当然不能代表该宗教的精神实质。然而，我们不能回避这样一个现实（尽管这是一种被歪曲的现实）：“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一词已广泛出现在国际政治的用语中，成为东西方国际关系中的热点问题，并由某些政治行为及其执行者的言辞推演到对伊斯兰教和广大信徒的贬斥。这里缺乏一种公正和理智的区分：意识形态领域的包含政治目的和经济利益的行为和宣传与人类文化遗产的延续及学理上的宗教、传统、思想。因此，对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清醒认识涉及到在多个层面的对宗教与现代社会的关系问题，故极具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据《中国伊斯兰教百科全书》、《世界宗教总览》等统计资料显示，穆斯林目前分布在全球 172 个国家和地区，有 29 个国家奉伊斯兰教为国教，有 52 个国家加入伊斯兰最大的国际性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信教人数超过 10 亿。由此而知，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其影响范围是极其广大的。

关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在国外（包括阿拉伯国家和西

方各国)、国内都有不同程度的研究,既有将它视为伊斯兰教传统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来探讨的,也有将其作为现当代政治运动及思潮的分析。美国学者凯马尔·H·卡尔帕特 20 世纪 70 年代著述的《当代中东的政治和社会思想》一书,把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看做是伊斯兰世界复兴运动的一部分。指出,“伊斯兰教既是一门宗教,也是一套社会、经济和文化体系……对于一个穆斯林来讲,‘伊斯兰教’不完全或不一定是指‘宗教’或‘宗教的’,而是还意味着穆斯林社会的整个生活和精神气质……理论上对一特定事件的任何解释、认可或否定,都必须用‘伊斯兰的’词语提出。但争论的实质往往只在形式上同伊斯兰教有关。”^① 因为除了谈及伊斯兰教之外,没有其他办法使穆斯林听众觉得这些观点与己相关。作者指出,要正确理解中东的意识形态发展,需将其纯粹宗教的方面同世俗的、政治的、社会的和经济的方面区别开来。美国另一中东学者 J·L·埃斯波西托的一段话,清楚地表明了他的态度和研究视角:“在穆斯林世界和西方连续出现暴力行动的氛围之中,我们所受到的一个诱惑,依然是通过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视角来观察伊斯兰教。少数异见者的偏颇行为和被扭曲变态的声音,使一个伟大的宗教传统被恶魔化,这仍然是我们今天所面临的真正的威胁。这一威胁不仅使穆斯林世界同西方的关系受到冲击,而且使西方自身愈益增长的穆斯林人受到冲击”^②。在我国学

① [美] 凯马尔·H·卡尔帕特:《当代中东的政治和社会思想》第 137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

② [美] J·L·埃斯波西托:《伊斯兰威胁:神话还是现实》第 4 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

术界，有的学者认为：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是伊斯兰复兴运动的继续，是民族独立运动的继续，是反独裁专制运动的继续。它的形成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具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它反映了时代的一种需要。一定程度上，它是伊斯兰教旗号下的一种政治运动，是利用宗教来为政治目的服务。1993年，《西亚非洲资料》刊登了宗和初的文章，认为“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是指主张按伊斯兰原初教旨变革现实社会的一种复古的神权思潮及随之而来的一场反对世俗化和西方化、全面推行伊斯兰化的运动”。文章指出，当代原教旨主义在思想上仍宣扬罢黜异端邪说、独尊伊斯兰教。在政治上，主张建立神权高于一切的、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和国家。在经济上，主张公平分配，反对高利贷剥削，开办“无息银行”，将“天课”作为税收来源。在文化领域里，反对西方文化、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拒绝仿效西方教育制度，增设宗教课。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所前所长关云贵认为：“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系伊斯兰历史文化传统的一部分，是其内在精神的体现，其思想渊源可追溯到中世纪”。对于这场运动，我国学术理论界一般称之为“伊斯兰复兴运动”，并且认为世界范围的伊斯兰复兴运动实际上是由三股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的社会潮流汇聚而成：一是遍及伊斯兰国家的民间宗教复兴运动，具有自发性和纯宗教性质；二是由某些伊斯兰国家和国家集团推行的新泛伊斯兰主义，主要是强调各伊斯兰国家在国际事务中采取一致立场，维护伊斯兰世界的共同利益；三是由某些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推行、其他伊斯兰国家的政治反对派所利用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它强烈反对一切当政的世俗政权，谋求建立政教合一的神权统

治。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有着鲜明的政治色彩，宗教只不过是达到政治目标的一种手段，因此有学者提出，应使用“政治伊斯兰”一词来称谓当代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思潮及运动。本书将就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思想渊源、发展演变、时代特性作出较为全面的分析探讨。

一、伊斯兰原教旨思想缘起及发展

伊斯兰原教旨思想属伊斯兰逊尼派的正统思想，其学说始于公元9世纪伊斯兰教法学家、圣训学家伊本·罕百勒创立的罕百里教法学派理论。公元14世纪，伊斯兰教义、教法学家伊本·泰米叶继承并发展了罕百勒的学说，成为近代复兴伊斯兰教的瓦哈比宗教改良运动的思想基础。伊斯兰原教旨思想的核心是：复归伊斯兰教初创时期的原始教义，在伊斯兰立法及其他领域均以《古兰经》和圣训为评判是非曲直的依据；恢复穆罕默德创教时期伊斯兰教的纯洁性；反对个人及外部因素对伊斯兰教的影响。

（一）罕百里学派理论

伊斯兰教正统派四大教法学派之一。创始人艾哈麦德·伊本·罕百勒，伊历16年春生于巴格达，具有纯正的阿拉伯血统，父母均属阿德南部的舍巴尼家族，在巴格达宫廷为阿拔斯哈里法服务。伊本·罕百勒幼年丧父，家境衰败。他天资聪颖，在当时科学、艺术、苏菲思想、语言、哲学等学科盛行的情况下，家庭为他选择了教法学，希望他成为一名教法权威。伊本·罕百勒幼年专心学习语言、圣训、《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法学，此后，他便去法庭进行分析和书写的训练。在他还是个14岁的孩子时，他已成为一个受人信赖的书记员。语言学是通向宗教知识的大门。在艾哈麦德生活的

时代，伊斯兰教法律学包含两个部分：法律学与圣训传述学。后者为前者创制伊斯兰法律提供材料依据。因此，伊斯兰教法的确立是由教法学家和圣训学家共同完成的。在艾哈麦德·伊本·罕百勒进入中年的时候，他选择做一名圣训学家。在这之前，他曾试图成为一名教法学家，师从具哈尼夫思想（正统一神教思想）的法官艾布·尤素福，撰写了第一篇关于圣训学观点的文章。此后，罕百勒将全部精力倾注于圣训学的研究。他博采众家，向各地的圣训学者求教，融会库法、巴士拉、夏姆、西贾兹等地的圣训学成果。伊历 187 年，艾哈麦德来到西贾兹，结识了沙斐仪，与之探讨识别圣训的真伪，并接受了沙斐仪的教法学说。在麦加和巴格达，沙斐仪在教法创制方面的主张，及其演绎规则、推断方式，也令罕百勒获益匪浅。于是，他承袭了沙斐仪的教法理论及圣训的讲述与确认方法，并在研究与实践过程中，形成独具特点的罕百里学派。^①

艾哈麦德·伊本·罕百勒生活的时代正值波斯人建立了阿拔斯王朝，波斯文化及其他外来文化占据了伊斯兰社会的意识形态领域，古叙利亚文和希腊文的哲学书籍被译成阿拉伯文，在伊斯兰的城市里，各种族不同的文化相互交融撞击，在社会和思想领域出现了分歧和差异。此外，伊斯兰非正统的思想派别如什叶派、穆尔太齐赖派理论学说也纷呈异彩。在这种文化背景下，艾哈麦德坚决反对非伊斯兰传统的学说和主张，以穆斯林的虔诚誓死捍卫伊斯兰的正统思想。他禁

① 穆罕默德·艾布·辛哈拉：《伊本·罕百勒》，第 6 页，开罗，阿拉伯思想出版社，1982 年。

止在对教法进行确定时有任何的个人发挥，而是依照事实存在，严格遵循教律、教法或圣徒弟子关于教法的意见。因此，在罕百里学派关于教法的决定里不像艾布·哈乃斐及其弟子们那样，有许多对假设事件所做的评估性的教法条文。而在沙斐仪的书也有类似的例子。大多数传统派教法学家都不对未发生的事件进行教法上的评估和决定。艾哈麦德·伊本·罕百勒就拒绝回答对不存在事件的询问。他对教法做出判断的依据是伊斯兰的传统遗训，以及公议和类比的方式，在使用类比时也是采取那些与先知门弟子的训戒相一致的内容。

罕百里派被视为严厉苛刻的教法学派，这是因为该派创始人伊玛目艾哈麦德在保持个人贞操和灵魂高贵方面自律甚严，恪守伊斯兰传统教规，他身后的追随者也都效仿他的生活方式，并且达到了极端的程度。在伊历 223 年，发生了罕百里派信徒攻击乐队，砸毁乐器，殴打歌者的事件，招致人们的非议，该派最终遭到哈里发的禁止，称他们的行为和主张有悖于罕百里派的真正原则。进入现代，当人们看到宗教极端行为时，就冠之以罕百里派的名称，这是有其历史原因的。^①

罕百里教法学派以《古兰经》为立法的根本原则，在注释《古兰经》时严格依据圣训及先知门弟子的遗训。艾哈麦德从不认为在圣训与《古兰经》之间存在矛盾的地方，《古兰经》中包含了一切圣训的内容，这是昭然若揭的。在这一

① 穆罕默德·艾布·宰哈拉：《伊本·罕百勒》，第 56 页，开罗，阿拉伯思想出版社，1982 年。

观点上,艾哈麦德不同于他的老师沙斐仪。沙斐仪派认为圣训是对《古兰经》的阐释,当《古兰经》与圣训不一致时,则选用《古兰经》的文字,而采用圣训的理解方式,以致有些教法学家认为这样是将圣训凌驾于《古兰经》之上了。罕百里派则以《古兰经》经文为创制教法的首要基础,无论在思考和推断时都不受圣训的局限。同时,艾哈麦德也强调先知的圣训是对《古兰经》的正确解释。^①

在历史上,这一学派的传播情况可参考伊本·赫勒敦的描述:多数存在于伊拉克的巴格达附近,那里的人们咏领圣训、传述圣训。罕百里学派最初在伊拉克地区传播,在巴格达曾盛行一时,出现了许多这一派的权威,他们来到大马士革或其他伊斯兰国家,宣讲罕百里学说,阐释和回答有关问题。但这种局面未能持久。由于一些极端的信徒采用暴力的方式推行该派主张而遭到人们的反对,于是追随者寥寥无几。伊历4世纪,罕百里学派外传于其他地区,法特梅王朝时期进入埃及,艾尤布王朝时消失。总之,如果说罕百里学派在伊斯兰的历史上只留下了暗淡的一页,那么在近代,它则放射出异彩。伊历12世纪出现的瓦哈比派,在教法方面采用伊本·泰米叶的学说,而伊本·泰米叶的主张则是继承伊玛目艾哈麦德·伊本·罕百勒的理论。瓦哈比派建立了沙特王国,萨阿德家族将该派思想传至其他阿拉伯国家。在上一世纪,纳季德及西贾兹地区的国家在各领域全面执行伊斯兰教法,在国家体制和日常生活中遵循罕百里派的主张,在风云

① 穆罕默德·艾布·宰哈拉:《伊本·罕百勒》,第113页,开罗,阿拉伯思想出版社,1982年。